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6,585,881.31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,535,162.59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审核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